

2020 年江浦路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函〔2019〕60号）要求，在区信息公开部门的指导下，由上海市杨浦区江浦路街道办事处党政办公室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0年1月1日到2020年12月31日止，报告电子版可以从“上海杨浦”门户网站（www.shyp.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江浦路街道党政办公室联系（地址：许昌路1212号，邮编：200082，电话：021-65864439）。

一、总体情况

2020年，我街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紧紧围绕杨浦推进“四高城区”建设，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今年以来，本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答复等各项工作均得到了有效推进。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本街道按照《条例》《规定》最新要求，坚持“公开为原则，不

公开为例外”，积极做好主动公开工作，健全街道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体制和机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本街道重点工作、部门文件、政策解读等。及时更新街道《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新增有关收费问题的说明；梳理并公开《杨浦区江浦路街道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明确公开内容、公开依据等事项。2020年，街道办事处累计制发公文11件，其中主动公开10件，主动公开率为90.91%，全文电子化率达100%。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街道以更加审慎的态度、更加规范的流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办理工作，严格依照相关规定，及时主动与申请人进行沟通，针对申请人的需求逐一进行答复与处理。2020年，街道办事处新收并处理5条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其中4条为依申请公开，1条为申请人主动撤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而被申请行政复议或被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街道持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力度，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答复各环节制度规范。进一步落实工作人员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坚持由街道办事处主任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党政办公室具体推进此项工作，并配备1名兼职工作人员专门从事信息公开工作。同时与区信息公开部门及时有效沟通。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及利用情况

街道信息公开平台主要依托“上海杨浦”门户网站进行全文电子

化公开，扎实做好公开指南修订、专栏信息更新、工作年报编制等各项基础工作。同时，街道充分发挥“hi 大连路”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作用，开展以社区事务受理、创业就业、文体活动、交通出行等内容为重点的公共服务信息推送，进一步拓展政务信息公开渠道。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为切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街道逐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保障机制，并将其作为法治政府建设重要内容纳入街道全年考核范畴，接受区信息公开部门专项评议，同时将群众满意度作为检验街道信息公开工作成效的重要指标。明确信息公开工作责任主体，进一步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1	1349510.03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		5	0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4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5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街道办事处在信息公开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一是街道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的掌握还不够深入，开展信息公开工作的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信息公开方式还不够多元，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2021年，街道将积极采取行动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一是围绕《条例》，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教育，提高街道全体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二是不断融合创新，在已有宣传模式的基础上积极拓宽新的渠道，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丰富公开形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0年杨浦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贯彻落实情况：

（一）主动研判回应社会关切

通过依申请公开、“12345”市民服务热线等渠道回应社会关切，解答居民疑惑。对旧区改造、养老服务等面向特定区域或人群的公开内容，通过公共查阅点、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形式，定点、定向公开。

（二）多措并举鼓励公众参与

搭建政民互动平台，畅通互动渠道，通过召开社区居民代表大会、开展大调研工作等形式，广泛听取企业、居民等服务对象心声，激发居民参与社区治理热情。开展网络问政，通过微信群征集居民对2020年实事项目的意见。通过“hi 大连路”微信公众号发布政府相关信息608条，号召公众参与社区活动。

（三）全力以赴推进重点工作

完成街道政务公开事项梳理和公开标准目录编制工作，及时在杨浦区门户网站公开。更新街道《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确保指南内容标准规范、清晰易懂。

江浦路街道办事处

2021年1月27日